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相关意见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 目录

<b>声明</b> .....	<b>1</b>
<b>目录</b> .....	<b>2</b>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b> .....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b> .....	<b>9</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b> .....	<b>10</b>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0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 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男，保荐代表人，学士学位。胡伟昊先生曾参与爱迪尔、康芝药业等 IPO 项目；岳阳恒立的恢复上市；宇顺电子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神剑股份、远兴能源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胡伟昊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铁楠，男，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李铁楠先生曾参与了浙商证券 IPO、鸿合科技 IPO 等项目；烟台冰轮、联明股份、健盛集团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健盛集团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李铁楠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 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汤云，女，英国巴斯大学会计与金融硕士学位，拥有近 8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斯股份非公开发行、省广集团非公开发行、金宇车城重大资产重组、哈尔滨机场路 ABS 等项目。汤云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童克非、黄晶、李珊珊、俞璐、曹磊、孙宜轩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宝兰德”）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Baolande Software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存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

联系电话：010-65936966

传真号码：010-65930866

电子邮箱：[besinvestors@bessimtem.com](mailto:besinvestors@bessimtem.com)

互联网网址：[www.bessimtem.com](http://www.bessimtem.com)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它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证监会《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具体为：（一）项目组和业务部门构成第一道防线；（二）质量控制部构成第二道防线；（三）内核管理部、合规法律部等相关部门构成第三道防线。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审议流程、质量控制审核流程、内核流程和后续管理流程。

### （一）项目立项审议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设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作为保荐承销与并购重组业务的立项审议机构，对

投资银行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具体流程如下：

1、立项申请及业务部门内部审核项目组经过初步尽职调查，认为项目符合保荐机构立项标准，提交利益冲突自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立项申请报告和其他有助于了解项目质量和风险的材料。

业务部门专职合规人员对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对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项目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核意见。

## 2、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标准和条件进行核查和判断，发表明确的审核意见。合规法律部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发表明确意见。

## 3、立项审议和表决

质量控制部下设立项委员会秘书机构，负责安排立项审议。在坚持回避原则的基础上，从立项委员会成员名单中选取立项委员，向立项委员发送立项材料。立项审议和表决满足以下条件：（一）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与表决委员总人数的 1/3。立项委员在收到立项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立项委员会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以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对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的，表决通过。

立项委员会对本次 IPO 立项申请材料已经履行了立项程序，经表决，立项委员会 5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票数达到参与表决委员 2/3（含）以上，立项委员会同意立项。

## （二）质量控制审核流程

项目组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准备充分、申报文件制作完备，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内部审核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质量控制审核。

质量控制部指派陈颖慕、徐洪强、裴洁对项目进行核查，包括：查看发行人主要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查阅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与发行人管理人员、项目组和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

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申报文件是否符合要求、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主要风险等进行核查和判断，出具质控初审报告；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核查并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认真回复质控初审报告有关问题。出具验收意见后，质量控制审核人员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 （三）内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设置内核管理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同时设置了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核流程如下：

#### 1、内核管理部初审

内核管理部指派刘飞龙、唐敏对项目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报告，项目组及时认真回复。内核管理部完成对项目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后，出具内核审核意见，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 2、问核程序

2019年3月30日，项目组提交问核会议申请，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组织召开问核会议。

问核会议于2019年3月31日召开，由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主持，根据《问核表》逐项向保荐代表人、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问询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和质量控制阶段发现的主要风险和问题，保荐代表人和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逐项予以答复。

####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管理部在执行完初审和问核程序后，于2019年3月31日将内核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内核会议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召开。内核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内核会议，独立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

公开、记名、独立投票形式，实行一人一票制，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内核委员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召开和表决时，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9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2019 年 4 月 1 日，内核会议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内核管理部督促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由项目组履行签字审批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

#### （四）后续管理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外披露持续督导等报告，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履行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履行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之质量控制程序、内核管理部书面审核之内核程序。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 一、针对本次发行保荐事宜，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 三、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五、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六、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七、本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九、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发行人按规定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行人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

上述会议由董事长易存道先生主持，经与董事会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 (4) 发行定价：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科创板合格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宝兰德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宝兰德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东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 号），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612.45 万元、3,449.70 万元、5,136.28 万元和 1,718.86 万元。发行人具有

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号）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71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期间，苏州宝兰德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存在一次违章信息，但苏州宝兰德未因此受到主管税务机关任何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4、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 **1、符合第十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

行了访谈。

经核查：

(1) 发行人的前身宝兰德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合法设立。2015 年 8 月 14 日，宝兰德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2)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设置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 2、符合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财务机构运行情况，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凭证、科目明细账、重要合同等材料，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并参考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70 号）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671 号）。

经核查：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取得了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3、符合第十二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及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资产、软

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阅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业务运营、公司组织机构运作、人员变动情况；查阅了公司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通过访谈以及网络查询，核查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软件开发、销售体系，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也不持有其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企业级基础软件及智能运维产品研发、推广并提供专业化运维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股权稳定，最近两年内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易存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符合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网络查询，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承诺，查阅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

(1) 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

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发行人预计市值高于 10 亿元，报告期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3,449.70 万元和 5,136.28 万元，累计为 8,585.98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公司产品及服务属于重点推荐行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新兴软件”符合申报科创板企业定位情况说明如下：

#### 1、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定位

通常定义上的基础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和中间件。基础软件是公认的 IT 系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是整个信息系统架构搭建的基石。

基于基础软件对整体 IT 信息系统的关键作用，以及基础软件较大的研发难度，以 IBM、Oracle、微软等为代表的软件国际巨头，凭借多年技术沉淀积累的优势形成了对基础软件行业的绝对垄断：Oracle 占据了数据库中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行业市场的大半壁江山，微软则是操作系统市场行业的霸主。在中间件领域，IBM 和 Oracle 也同样占领了国内近一半的市场份额。但随着我国对于信息安全意识的逐步提升，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中间件厂商从中间件领域以点破面，正逐步实现我国在基础软件领域的国产化自主可控。

##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定位

近年来，国家信息安全日益被提升到很高的战略高度，2016 年 10 月，习近平主席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朝着建设网络强国目标不懈努力。习近平主席要求，加快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这是我国网信领域的一个重要任务。

信息系统安全关系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尤其在电信、金融、政府领域，信息系统软件行业是关系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先导产业，国家大力倡导、鼓励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印发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面向重大行业领域应用和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瞄准技术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大力度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技术和产品研发和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十三五”规划要求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此外，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明确提出了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关键薄弱环节要实现系统性突破的目标。要构建现代信息技术和产业生态体系，实施核心技术超越工程，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基础软件、宽带移动通信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先导技术和产品；实施信息产业体系创新工程，增强底层芯片、核心器件与上层基础软件、

应用软件的适配性，全面布局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发挥资本市场对技术产业的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基础软件是与集成电路，电子通信，核心芯片产品并列的我国重点信息化攻坚项目。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由于软件行业的特性，其产品更新换代较快，行业技术方向、客户需求变化较迅速，如果公司不能紧跟技术方向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不达预期的情况，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保持当前的技术领先性，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泄密风险**

软件产品的研发主要依赖于计算机，如果公司的信息保护措施不够严密，导致外人通过网络入侵或者物理方式窃取公司软件产品，则公司的技术可能会被泄露；另一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公司有关技术机密，核心技术人员因为离职或其他原因可能将公司技术泄露给他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在电信行业、金融行业和政府行业，对产品质量有着极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合格，将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同时公司声誉也将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人才是软件开发企业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未来在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相关专利权利证书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0 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过程中，未来如果相关发明专利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发行人相应技术将可能面临无法得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 （二）与中国移动的相关风险

#### 1、主要收入来自于中国移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行业。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最终用户来自中国移动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5%、81.63%、84.56% 和 75.87%，占比较高，发行人经营业绩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未来电信行业的宏观环境发生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中国移动对信息化建设的投资规模大幅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在中国移动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替代不利的风险

在发行人最主要客户中国移动体系内，IBM 和 Oracle 两家外资企业目前仍占据大多数中间件产品的市场份额。IBM 和 Oracle 均为国际知名 IT 企业，且已在国内中间件领域经营多年，如果未来发行人在中国移动核心业务系统国产化替代进程放缓，出现替代不利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增长造成一定不利的影响。

#### 3、中国移动对于信息系统新建及扩容投资需求下降、投资进程放缓的风险

在中国移动系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中间件主要运用于中国移动总部及其下属各省级子公司的核心系统。若未来中国移动对于信息系统新建及扩容的投资需求下降、投资进程放缓，从而导致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中间件产品收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4、对中国移动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4,849.96 万元、4,452.18

万元、7,618.44 万元和 7,144.5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8.40%、77.25%、76.78% 和 71.37%。报告期内，来自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金额逐步增加且占比较高。随着发行人对中国移动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取得回款，会造成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中间件软件行业在国内的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国内市场仍主要由国际知名 IT 厂商 IBM 和 Oracle 占据主导地位。公司虽然在电信行业内已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但与国际知名厂商 IBM 和 Oracle 相比，公司在品牌影响力、资金实力、技术研发实力、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更新换代，不断开拓市场并改善售后服务，以适应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影响。

### （四）发行人电信行业以外领域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行业，在金融行业、政府领域的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公司进入金融行业、政府领域的时间与该行业内的竞争对手相比相对较晚，在该等行业、领域内经营的经验仍显不足，发行人能否实现在上述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市场开拓不利的风险。

### （五）应收账款较大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5,486.50 万元、5,763.59 万元、9,922.71 万元和 10,010.4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8%、46.85%、56.89% 和 49.2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047.70 万元、4,544.45 万元、8,424.34 万元和 8,898.16 万元，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2%、73.54%、78.96% 和 82.44%。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逐步增加，应收账款的大幅增加可能会造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如发行人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

加大。

#### (六) 单一产品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件软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57.65 万元、2,785.83 万元、4,611.53 万元和 1,876.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0%、32.14%、37.69% 和 38.39%，在中间件软件的销售中，应用服务器的销售金额占中间件软件销售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100.00%、90.09%、96.15% 和 100.00%，如若公司在日后经营中应用服务器软件销售情况不理想或在市场中出现该产品的替代产品或技术，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 (七) 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登陆科创板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上市标准，但若发行人公开发行询价结果出现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东兴证券就保荐机构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机构、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聘请的第三方为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第三方均为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规定。

##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宝兰德委托，东兴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东兴证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兴证券同意作为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胡伟昊

李铁楠  
李铁楠

项目协办人:

汤云  
汤 云

2019年 9月 25日

内核负责人:

马乐  
马 乐

2019年 9月 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军  
张 军

2019年 9月 25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张涛  
张 涛

2019年 9月 25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魏庆华  
魏庆华

2019年 9月 25日



2019年 9月 25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胡伟昊、李铁楠具体负责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胡伟昊

胡伟昊

李铁楠

李铁楠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